金管會 107 年工作重點	
重要政策	內容/措施
研擬「金融產業發展與監理政策白皮書」	● 將依據各金融產業及本會監理上所面臨之問題，研提策略及解決方案，提高金融業競爭力，促使金融市場永續發展。
持續推動金融科技發展	● 推動金融科技發展與建置創新實驗機制，儘速完成「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相關授權法規命令訂定。 ● 設置「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實體聚落，建立金融科技創新生態供應鏈。 ● 研議修正「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及「電子票證應用安全強度準則」，滿足電子票證使用於網際網路交易及支付便利之需求。 ● 提升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效能，增加消費者投保便利性。
持續推動綠色金融發展	● 落實執行綠色金融行動方案各項措施。 ● 持續推出「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第二期)」。 ● 開放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申請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充實其從事綠能產業融資之資金來源。 ● 放寬外國銀行分行授信限額，單一客戶限額修正為以新臺幣 70 億元或分行淨值 2 倍孰高，分行放款總餘額與淨值倍數上限由 30 倍修正為 40 倍。
銀行法、證交法及保險法等重要修法計畫	● 研議修正銀行法，增加本會得採監理措施，包括提高罰鍰金額上限及推動由自然人擔任董事等規定，以強化銀行遵循法令及公司治理。 ● 配合經濟部研擬「公司法」修正草案與考量現行違反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尚無罰則及證券商違反規定處罰鍰態樣較少，研議修正「證券交易法」。 ● 研議修正「保險法」，引導保險業參與投資社會福利事業。
優化公司治理	● 規劃產金分離及金金分離之重要政策。 ● 從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文化、有效發揮董事職能、促進股東行動主義、提升資訊揭露品質等面向，規劃 2018 年至 2022 年新版公司治理藍圖。 ● 強化金融業吹哨者保護、法令遵循及資安專責、內部控制與檢查制度，研議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擴大資本市場規模	● 研議多元上市櫃條件，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蒐集各國上市櫃條件，規劃企業符合一定市值或淨值、營業收入等條件者，得申請上市櫃。 ● 督導櫃買中心參酌外界建議及企業營運模式，增訂電子商務產業類別，預計於 107 年 3 月底完成。
持續建構健全之交易市場	● 建議財政部延長當沖降稅實施期間及適用對象範圍。 ● 推動證券市場逐筆交易制度、督導期交所建置期貨市場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及修正期貨交易法，推動國內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
強化金融業洗錢防制工作	● 刻正積極準備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訂於 107 年第 4 季至我國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互評鑑須提交文件。

	● 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列為 107 年度檢查重點，針對 AML/CFT 專責檢查人員，安排相關培訓課程，以精進洗錢防制查核技能。
鬆綁法規及強化金融業競爭力	● 將於風險可控管、消費者權益受保障、充足資本及需有成功業務模式之前提下鼓勵金融創新，研議國內設立純網路銀行之可行性。 ● 配合立法院三讀通過「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子法，提升國內資產管理業競爭力。 ● 研議開放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ETN)並於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掛牌交易。 ● 督導期交規劃上市匯率類及原油等商品類期貨，滿足交易人多元需求。 ● 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定，協助業者投資五加二產業、公共建設或長期照護事業。 ● 檢討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修正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機制。 ● 研議修正「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促進不動產證券化市場發展。 ● 提升國內金融機構專案融資能力及培育專案融資人才，請銀行公會研議專案融資原則性規範，促請研訓院及銀行公會規劃安排人才培訓課程。 ● 持續實施「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及「鼓勵投信躍進計畫」，鼓勵境外基金機構及我國投信事業落實資產管理人才培訓。
持續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障	● 研議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擴大投保中心得提起訴訟範圍，並強化投保中心和解機制。 ● 強化銷售通路管理措施，推動投信事業及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支付予銷售機構(含銀行、信託業、證券商、投信投顧事業、人身保險業）之銷售獎勵金應採合宜之計算基礎。 ● 強化對高齡者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客戶保護措施，要求保險業銷售過程應予以留存軌跡。 ● 督請保發中心建置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保險證認證平台，並強化保險人投保作業程序。 ● 持續推廣普惠金融及強化高齡弱勢者保障。
持續強化金融監理	● 提升金融市場資安防護及應變能量，「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將推動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納入該中心運作、建立與行政院及其他政府單位之情資交換機制等。 ● 持續推動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要求金融機構擬訂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將檢查重點聚焦於風險偏高之業務項目，強化查核深度。 ● 加強辦理金融業公司治理、風險管理、電子商務系統、SWIFT 系統資訊安全、網路安全規範遵循度、有價證券及不動產投資等專案檢查，並透過跨機構專案檢查，即時掌握業者具共通性之制度面問題。 ● 持續推動跨國監理合作，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洽簽雙邊合作文書。